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更換總裁**  
**選任副董事長**  
**建議更換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更換總裁、選任副董事長、及建議更換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工作安排，黃迪南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徐子瑛女士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迪南先生及徐子瑛女士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董事會謹此機會對黃迪南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及徐子瑛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黃迪南先生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因本公司工作需要，黃迪南先生被推薦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其委任自本公告述及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建華先生已獲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並提呈委任鄭建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根據本公司之章程，鄭建華先生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鄭建華先生委任為本公司董

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將于鄭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委任。該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將根據第13.51(2)條作出必要之公告。

鄭建華先生的簡歷如下：

鄭建華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上海電氣電站集團總裁，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先生在裝備製造業領域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任上海汽輪發電機有限公司總裁，上海電氣集團上海電機廠有限公司廠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鄭建華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建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鄭建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鄭建華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鄭建華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鄭建華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與鄭建華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鄭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鄭建華先生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鄭建華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政策確定。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公司董事會建設，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定對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構成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具體的修訂內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于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經建議修訂後的第一百零二條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2 人。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于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僅供識別